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請人 陳哲雄

相對人 慧揚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基萬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欄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年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第二期新臺幣53,75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即資方本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於109年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第二期款項新臺幣（下同）53,750元。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就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依上開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之記載，足認

兩造就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於109年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53,750元無誤，且兩造間成立之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兩造於109年1月14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表示其因主要工廠在大陸地區，目前尚未復工，可能可以於109年3月15日復工，復工後如果順利，應可於2、3天後將上開款項給付聲請人等語，並不影響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提出之本件聲請，僅係相對人嗣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如已清償債務者，聲請人即不再具有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其債權之實體上權利，附此敘明。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張季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慈容